

盧加諾的資金流出與留存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提契諾州的銀行曾為最壞的情況做好準備。2009 年 6 月，一位州議會（Grand Council）議員援引預測指出，若義大利推出新的稅收盾牌，提契諾州銀行中四分之一的義大利存款可能外流；到了秋季，又有數千個工作崗位面臨風險的說法。¹ 提契諾銀行家協會（Associazione Bancaria Ticinese）主任弗朗科·奇特里奧（Franco Citterio）解釋說，許多受危機衝擊的義大利企業家別無選擇，只能收回資本。² 當首批結果公佈時，資金外流程度比預期的要少。根據瑞士廣播電台 RSI 與義大利安莎通訊社（ANSA）於 2010 年 4 月報導的數據，截至 2010 年 2 月申報的 850 億歐元，約 600 億歐元原本存放於瑞士，主要位於提契諾州。其中約 250 億歐元實際流回義大利，而約 350 億歐元僅以法律形式回流，仍由瑞士託管。³

法律回流與實際回流的比例反映了盧加諾各家銀行的刻意選擇。其中許多銀行已與義大利信託公司簽訂協議，或於集團內設立此類公司，因此客戶可在米蘭簽署保密申報，同時將投資組合及客戶經理保留在盧加諾。客戶藉此在義大利達成稅務合規，並對義大利稅務機關保持匿名，因為信託公司不會披露其姓名。瑞士銀行仍持有資產，但如今是為一家義大利中介機構代管；該中介機構會適用義大利預扣稅，並以彙總方式向羅馬申報。《L'Espresso》雜誌於 2011 年估計，在從瑞士獲得避稅保護的約 600 億歐元，有 350 億歐元透過信託結構留在了提契諾州。⁴

1 撤離的銀行

儘管如此，「scudo ter」仍加速了提契諾州市場的整合，第 E.I 章對此有詳細描述。《Il Fatto Quotidiano》於 2010 年 10 月統計，十八個月內有八家機構在提契諾州關閉，其中四家為義大利機構。UniCredit 的瑞士子公司於 2010 年 7 月停止營業，保險公司 Fondiaria-SAI 則在盧加諾扎根三十年後，於 2010 年 9 月出售了 Banca Gesfid。⁵義大利銀行集團撤離還有另一個原因。稅收盾牌實施後，其義大利客戶可透過回流的資產在義大利境內獲得服務。一家持有未申報義大利資金的瑞士子公司所帶來的聲譽風險，已比其賺取的利潤更為嚴重。這些撤離預示了隨後十年更廣泛的退潮：義大利銀行保密制度的終結，消除了許多中小型銀行在盧加諾存續的主要理由。

2011 年後資金再度流向瑞士，顯示局勢依然多麼不穩定。《L'Espresso》於 2011 年 9 月報導，由於擔心義大利違約以及對已獲稅收盾牌保護的資產開徵新稅，資本再次從義大利流向瑞士。⁶義大利確實於 2011 年 12 月，對依據各次稅收保護盾回流且仍保持匿名的資產徵收特別印花稅，這項措施削弱了 2009 年所獲得的匿名性價值。⁷因此，對於「rimpatro giuridico」（法律回流）的信託結構而言，這段平靜期極為短暫。

2 註釋

1. Lorenzo Quadri，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85.09 號議會質詢，<https://www4.ti.ch/fileadmin/POTERI/GC/allegati/interrogazioni/pdf/185.09.pdf>（25%）；同一作者，2010 年 5 月 2 日第 94.10 號議會質詢，<https://www4.ti.ch/fileadmin/POTERI/GC/allegati/interrogazioni/pdf/94.10.pdf>，回顧了最初關於數千個工作崗位面臨風險的預測。
2. 「稅務特赦將衝擊南部提契諾州」，swissinfo.ch（見上文）。

3. 「稅務赦免，提契諾州離境人數低於預期」，Eutekne.info，2010 年 4 月 30 日，https://www.eutekne.info/Sezioni/Art_263621_scudo_fiscale_in_ticino_meno_uscite_del_temuto.aspx，引述 RSI 與 ANSA 的報導，以及提契諾州財政主管 Laura Sadis 和 Franco Citterio 的發言。
4. 林德納（Lindner）與圖拉諾（Turano），〈逃稅者重返瑞士〉（見上文）。
5. 毛羅·梅吉奧拉羅（Mauro Meggiolaro），〈再見了，盧加諾：義大利銀行撤離提契諾州〉，《Il Fatto Quotidiano》，2010 年 10 月 8 日，<https://www.ilfattoquotidiano.it/2010/10/08/lugano-addio-le-banche-italiane-abbandonano-il-ticino/70095/>。
6. 林德納與圖拉諾（見上文）。
7. 2011 年 12 月 6 日第 201 號法令（「拯救義大利」），〈促進經濟成長、公平與鞏固公共財政之緊急規定〉，2011 年 12 月 6 日第 284 號《義大利共和國官方公報》（Gazzetta Ufficiale），經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214 號法律轉換，刊載於 2011 年 12 月 27 日第 300 號《義大利共和國官方公報》，https://www.gazzettaufficiale.it/gazzetta/serie_generale/caricaDettaglio?dataPubblicazioneGazzetta=2011-12-27&numeroGazzetta=300，第 19 條第 6 至 11 款。迪·維齊奧（Di Vizio），《《一樁蒙面揭露的奇特案例》（見上文）指出，上述各款引入了「針對揭露之金融性質活動所徵收的特別印花稅」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outflows-and-retention-in-lugano